

货代合同纠纷中应注意的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5/2021_2022__E8_B4_A7_E4_BB_A3_E5_90_88_E5_c30_35967.htm 1997年全国外贸进出口额达3251亿美元，经外经贸部批准的有资格从事海上货物运输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达1400多家，进出口货物绝大部分以海上运输方式为主，且货代企业营业收入中，又以海上货运代理业务的占的比重为最大。但目前我国以对海上货运代理业务缺乏健全的法律规范，在海上货运代理的地位、权利，义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亟待建立明确的规定。货代企业与托运人、承运人的关系 海上货代合同是一种委手代理关系，最为常见的是涉及托运人，货代企业和承运人这三方之间的关系，通常用委托运输协议或合同来确定，货代企业与承运人之间的关系，通常以租船、订舱合同或协议确定。我国是大陆法系国家，以代理人是否以本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商事活动为依据，大陆法系把代理划分为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直接代理，是指货代企业以托运人的名义与承运人签订海上货运合同。通常在集装箱整箱和散件运输业务中，货代与托运人之间表现为直接代理关系，承人直接签发货主为托运人的提单，如在运输中发生纠纷，承、托各相互之间可以直接进行诉公。间接代理，是指货代企业为了托运人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与承运人海上货运合，通常在集装箱拼箱运输和国际多式联运业务中，货代企业与托运人之间表现为间接代理关系，货代企业以无船承运人的名底给托运人签发货代提单，或以多式联运经营人的名义 签发多式联运合种提单，实际承运人或二程承运再以货代企业托运人签发海运提

单或二程提单，如在运输中发生纠纷，只能在托运人与货代企业之间和货代企业与实际承运人或二程承运人之间相互行使诉权，托运人与实际承运人或二程承运人之间不能直接进行诉讼。货代企业的主体资格目前我国非法货代(包括大量的外国或境外企业在中国办理机构)的数量远远超过合法的货代企业，这些非法货代利用成本低、信息网络优势、经营方式灵活，至少占领了中国货代市场三分之一以上的份额，然而，一旦出了问题却难以解决，不是拖延推诿就是一走了之，严重地扰乱了货代市场的秩序，侵害货主或承运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海上货代企业除了应当符合一定的条件外，还必须持有外经贸部颁发的核准从事海上货代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批准证书，否则，该企业不具备经营海上货代的资格，不能从事海上货代业务。货代企业双方代理的问题由于历史原因，部门利益的驱动和立法的滞后，目前我国海上货代企业中，还有相当数量具有承运人和货运代理人双重身份的企业。这不仅不利于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还违反了法律的规定。经济合同法规定，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为无效的经济合同，货代企业同时代理船、货双方是无效的行为。应当坚持货代行业独立发展原则，实行船舶代理和货运代理各自独立经营，对船舶和货运代理人实行分业管理。法律责任海上货代合同纠纷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包括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两方面这是货代企业最常遇到的问题。在直接代理的海上货代合同纠纷中，货代企业一般根据经济合同法或民法通则对托运人承担法律责任。而在间接代理的海上货运合同纠纷中，货代企业作为无船承运人

空或多式联运经营人，有权对违约或侵权提出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的抗辩。在直接代理的海上货代合同纠纷中，货代企业作为代理人与被代理人托运人之间解决纠纷的诉讼时效为两年；在间接代理的海上货代合同纠纷中，化代企业作为无船承运人或多式联运经营人与托运人、实际承运人或二程承运人之间解决纠纷的诉讼时效，依据海商法的规定和1997年8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为一年，且撤回起诉，撤回仲裁或者起诉被裁定驳回的，时效不中断。以上列举的几个问题，在海上货代合同纠纷中经常单独或混合地出现，货代企业在海上化代实务中应当对此有较为清晰的认识，这对维护其合法权益大有裨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